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惠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昌鴻等間請求租賃糾紛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5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37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